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组合类资管产品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贷款ABS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6)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合类资管产品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保单贷款ABS产品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组合类资管产品长江养老福寿养老稳健资产管理产品于2026年7月30日投资了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太保寿险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6年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认购档次为优先B级产品（以下简称“26太保5B”），认购金额1亿元。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组合类资管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8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太保寿险构成关联关系。

三、 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ABS资产优先B级统一定价，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ABS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同档次发行规模的50%。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所投资金额为1亿元，本次交易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项下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 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类资管产品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贷款ABS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